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RR21-BJ1-ZB-018-0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

采　　购　　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5
2　招标文件 6
3　投标文件 7
4　投标 10
5　开标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 11
8　合同授予 12
9　纪律和监督 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4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14
2　评标方法 14
3　评审标准 14
4　评审程序 14
5　政府采购政策 16
6　投标无效情形 16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7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18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19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1
附表五 投标报价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一、合同文本 24
二、项目廉政合同 31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35
二、水闸安全评价的必要性 35
三、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6
四、工作任务及工作范围 36
五、服务要求 37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9

七、项目履约验收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评标索引 40
1　投标书 41
2　开标一览表 4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4　授权委托书 44
5　分项报价表 45
5-1　投标报价说明 45
5-2　分项报价表 46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9
8　资格证明文件 60
8-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61
8-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2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3
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4
8-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4
8-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4
8-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8-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6
8-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说明 67
8-8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8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69
10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70
10-1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70
10-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71
11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72
1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3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12-2　监狱企业证明 74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13　投标承诺书 76
14　其他商务文件 77
15　技术偏离表 78
16　技术方案 79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80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81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1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83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层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11 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BRR21-BJ1-ZB-018-0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193.1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193.10 万元）

采购需求：对龚庄子进水闸、北台上进水闸、北长河进水闸、西台上节制闸、秦屯泄洪闸、兴寿节制闸、东沙河节制闸、土城节制闸、前柳林节制闸、龙背闸、团城湖北闸、提辖庄泄洪闸、中庄泄洪闸等 13 座水闸进行安全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现状的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形成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鉴定审定部门审定。

详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包括行业和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认定的可承担中型及以上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层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11 号楼）；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 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11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2）账号：110010162010525116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联系方式：迈志杰　010-69659153转6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严璐　010-531058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璐

电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分包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金属结构检测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的相应资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主体及其资质。
2.2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人：严璐 联系电话：010-53105841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3.6.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以及与投标保证金相关的条款均不适用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要求签字处，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为有效。
3.8.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5份（1份正本，4份副本）。 电子文件：1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
3.8.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7.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5人，全部由技术、经济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的方法	确定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确定方式： ■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技术得分最高者。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8.1</td><td>定标方式</td><td>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中标人确定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td></tr>
<tr><td>8.4.1</td><td>履约保证金</td><td>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合同签订前提交。</td></tr>
<tr><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d>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就本项目开标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1）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为北京市健康宝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人员，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登记、测温工作；
2） 不符合健康状态“未见异常”或体温异常人员，将不被允许进入开标现场，视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td></tr>
<tr><td>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table>
<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r><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td>1.5%</td></tr>
<tr><td>100万元—500万元部分</td><td>0.8%</td></tr>
</table>
例如：中标金额为18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80-100）万元×0.8％＝0.64万元
合计收费＝1.5＋0.64＝2.14（万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td></tr>
<tr><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同时不属于招标公告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1款第（1）项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2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合格的服务及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服务及相关的货物。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附件。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分项报价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10）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11） 拟投入的主要装备说明表；

1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3） 投标承诺书；

14） 其他商务文件。

（2） 技术部分：

15） 技术偏离表；

16） 技术方案；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5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以及采购需求中约定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号条款）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具体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方法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

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A）：30分；

技术部分分值（B）：60分；

报价部分分值（C）：1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政府采购政策

5.1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6%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

5.1.1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的。

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2 投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3 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采购）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投标产品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优先采购。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5.3 优先采购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适用于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6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缴纳税费的凭证或免税证明。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免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符合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包括行业和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部认定的可承担中型及以上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承诺超出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严重缺失、对合同价款、支付条款或违约条款有实质性修改，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采购人权益的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条款要求，无重大偏差（如采购需求无“*”条款要求，则视为符合）。	
结论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0 分）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评审内容</th><th>评审标准</th><th>标准分</th></tr>
<tr><td>1</td><td colspan="2">类似业绩</td><td>近 3 年（2018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完成过水闸或水库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评价项目，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
（1）已完成是指项目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2）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验收资料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td><td>6</td></tr>
<tr><td>2</td><td colspan="2">管理体系认证</td><td>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td><td>2</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投标人团队管理人员配备</td><td rowspan="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职称：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相当职称），得 2 分；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相当职称），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不分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等同于中级技术职称。</td><td>2</td></tr>
<tr><td>学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td><td>2</td></tr>
<tr><td>业绩：近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担任水闸或水库大坝等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闸或水库大坝等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成果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相当职称），得 3 分；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相当职称），得 2 分；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相当职称），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td><td>3</td></tr>
</table>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不分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等同于中级技术职称。	
		项目组成员	专业配备：项目组成员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地质工程、金属结构和机电等 5 个专业中， 3 个及以上，得 6 分； 2 个，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 （2）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重复计算。	6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 每有 1 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6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总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
1	项目需求分析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 6 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 4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 2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 0 分。	6
2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内容全面、细致，整理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内容全面、细致，整理方法和流程基本可行得 2 分；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内容不全面或整理方法和流程不可行得 0 分。	3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内容全面，检查方法科学合理，得 3 分；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内容不全面或检查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全面得 3 分；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内容不合理，得 0 分。	3
3	混凝土检测	检测项目全面、合理，在采购需求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详细且科学、合理得 3 分； 检测项目重复采购需求内容，得 2 分 检测项目不全面或不合理，得 0 分。	3
		检测方法科学、合理，作业流程清晰，有针对性得 3 分；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具体的作业流程或流程有欠缺，得 2 分； 检测方法不合理，得 0 分。	3
4	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检测	检测项目全面、合理，在采购需求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详细且科学、合理得 3 分； 检测项目重复采购需求内容，得 2 分 检测项目不全面或不合理，得 0 分。	3
		检测方法科学、合理，作业流程清晰，有针对性得 3 分；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具体的作业流程或流程有欠缺，得 2 分； 检测方法不合理，得 0 分。	3

5	复核计算	复核内容全面，在采购需求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详细且科学、合理得 5 分； 复核内容重复采购需求内容，得 3 分 复核内容不全面，得 0 分。	5
		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得 4 分； 计算方法有欠缺，得 2 分； 评价方法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
6	安全评价	评价内容全面、合理，在采购需求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详细且科学、合理得 5 分； 评价内容重复采购需求内容，得 3 分 评价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得 0 分。	5
		评价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 评价方法简单，有欠缺，得 2 分； 评价方法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
7	设备机具配置	设备配备齐全，设备先进，有利于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得 3 分； 设备配备不齐全，得 2 分； 未明确设备配备，得 0 分。	3
8	成果计划	成果文件计划明确，且成果文件纲要完整清晰，得 3 分； 制定了成果文件计划，但未提出具体成果文件的组成纲要或纲要不清晰或有一定缺陷，得 2 分； 未明确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得 0 分。	3
9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 3 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时间安排或安排不合理的，得 2 分； 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得 0 分。	3
10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制度	规章制度健全且具备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2 分； 工作制度与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3
11	安全防护措施	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3 分； 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3

附表五 投标报价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
1	投标报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10。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提交安全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并通过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和《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对所评价水闸的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仅适用于钢闸门）、机电设备安全以及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核工作，通过现场巡视检查，历史资料分析、勘查、试验、计算分析等工作对工程的各个方面进行安全分析，做出综合评价。针对龚庄子进水闸、北台上进水闸、北长河进水闸、西台上节制闸、秦屯泄洪闸、兴寿节制闸、东沙河节制闸、土城节制闸、前柳林节制闸、龙背闸、团城湖北闸、提辖庄泄洪闸、中庄泄洪闸等 13 座水闸分别提

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2）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修改或重新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3）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项目需要，乙方提交工作报告书面成果，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

2．技术服务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等相关规范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6．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上述成果文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需进行安全评价的水闸技术参数和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乙方提供以上资料（具体提供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检查合格、财政资金如期到位后，甲方根据核准的工作量，于合同承包期内按进度支付进度款。

（3）水闸安全评价成果通过水闸安全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经过甲方确认无误后，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待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部退回。如若出现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合同签订前提交。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_____。

3．保密期限：__________。

4．泄密责任：_____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_____。

3．保密期限：__________。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交工作报告书面成果，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等相关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水闸安全鉴定报告审查会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0%。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或完全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项目未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并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年水闸安全鉴定

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年水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一同签订，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肆份，乙方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年水闸安全鉴定

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作业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技术服务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本协议书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一同签订，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遇技术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技术服务合同相同。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1、项目名称

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

2、项目单位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地点位于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

4、项目概况

京密引水渠，始建于 1960 年，分两期建设，1966 年全线通水。始于龚庄子进水闸，流经怀柔水库，终点为团城湖南闸，途经密云、怀柔、顺义、昌平、海淀 5 个区，全长 105.059km。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从团城湖取水，通过 81km 京密引水渠及 22kmPCCP 管道，经 9 级泵站提升反向输送至密云水库。京密引水渠是北京市供水“大动脉”，即承担着正向为北京城区输供生活和环境用水的重任，也担负着反向将南水北调来水输至密云水库，并沿途向水厂、城市河湖输水和回补地下水。

潮河总干渠，始建于 1958 年，扩建于 1963 年。起点为密云区河南寨镇提辖庄进水闸，流经提辖庄、宁村、向阳、圣水头、北单家庄、河南寨、本金沟屯、荆园等村镇，汇入唐指山水库，全长 11.42km。目前主要承担流域范围内的行洪排涝任务。

京密引水渠和潮河总干渠上水闸共计 110 余座，包含进水闸、节制闸、泄洪闸、分水闸等。

为保障京密引水渠和潮河总干渠所属水闸安全运行，确保供水安全、防汛安全、工程安全和水环境安全，此次拟对 13 座水闸开展水闸安全评价工作，为水闸的安全运行和后续的修补加固工作提供依据。

二、水闸安全评价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保障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京密引水渠是北京市最重要的一条跨流域地表水之间进行联合调度的工程，担负着由密云水库向北京市区输送水源的重要任务，目前主要承担向城区第九水厂、田村山水厂、城子水厂、第三水厂、昆明湖及城市河湖供水任务。潮河总干渠起点位于密云区河南寨镇提辖庄进水闸，流经提辖庄、宁村、向阳、圣水头、北单家庄、河南寨、本金沟屯、荆栗园等村镇后入顺义区唐指山水库，主要承担流域范围内的行洪排水任务。

水闸为京密引水渠上及潮河总干渠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泄洪闸及节制闸对于渠道发挥输水送水及行洪排水功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若水闸不能安全运行，必将造成引水渠输水水量的损失，渠道行洪时还有发生洪涝灾害的重大隐患，威胁流域范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沿线水闸进行安全评价可以及早发现水闸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加固处理，保障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安全运行。

2、本项目是保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安全运行的重要举措。

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从团城湖取水，通过 81km 京密引水渠及 22kmPCCP 管道，经 9 级泵站提升反向输送至密云水库。京密引水渠是北京市供水“大动脉”，即承担着正向为北京城区输供生活和环境用水的重任，也担负着反向将南水北调来水输至密云水库，并沿途向水厂、城市河湖输水和回补地下水。为保障京引反向输水，兴寿泄洪闸、土城泄洪闸等沿线水闸发挥挡水的作用，与京引正向输水的运行工况相比，从挡水水位、运行高度等方面均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尽快对水闸进行安全评价是保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安全运行的重要举措。

3、本项目是水闸工程除险加固方案制定，消除水闸安全隐患的技术支撑。

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均为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建成，而且限于当年的生产能力及科技水平，水闸结构本体及闸门自身的安全隐患也较大。而且水闸运行时间近 60 年，长期运行势必造成设施设备老化，存在很大的安全风险，如混凝土结构破损、贯通性裂缝、碳化、钢筋锈蚀、闸门变形等。尽早对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是消除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对水闸进行安全评价可以查清水闸存在的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进行除险加固。

综上所述，通过对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沿线水闸进行安全评价可以查清水闸存在的安全隐患，为下一步水闸的除险加固提供技术支撑，从而保障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安全运行，本项目的开展是十分必要的。

三、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工作任务及工作范围

1、工作任务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和《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工程现状的调查分析；

（2）现场安全检测；

（3）工程复核计算；

（4）水闸安全评价。

主要对所评价水闸的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仅适用于钢闸门）、机电设备安全以及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核工作，通过现场巡视检查，历史资料分析、勘查、试验、计算分析等工作对工程的各个方面进行安全分析，做出综合评价，针对每座水闸分别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内容做到全面评价，重点突出。通过本次安全分析评价工作，对水闸的运行状况做出客观的评价，提出现状水闸存在的问题，为水闸后期运行管理提供依据。

2、工作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水闸主要包括龚庄子进水闸、北台上进水闸、北长河进水闸、西台上节制闸、秦屯泄洪闸、兴寿节制闸、东沙河节制闸、土城节制闸、前柳林节制闸、龙背闸、团城湖北闸、提辖庄泄洪闸、中庄泄洪闸等 13 座水闸，其中龚庄子进水闸、北台上进水闸、北长河进水闸、西台上节制闸、秦屯泄洪闸、兴寿节制闸、东沙河节制闸、土城节制闸、前柳林节制闸、龙背闸、团城湖北闸等 11 座水闸位于为京密引水渠，其余 2 座水闸位于潮河总干渠。水闸的主要特性详见下表。

闸门主要特性列表

序号	名称	桩号	闸门结构形式	启闭形式	闸门规格
		km+m			孔_宽*高
1	龚庄子进水	0+000	平板钢闸门	螺杆式	2-2.5*4.0
2	北台上进水	17+086	平板铸铁闸	螺杆式	2-3*3.45
3	北长河进水	102+758	平板钢闸门	螺杆式	4-1.7*1.7
4	西台上节制	支渠	平板钢闸门	螺杆式	2-1.6*2.5
5	秦屯泄洪闸	45+423	弧形钢闸门	卷扬式	3-6*5
6	兴寿节制闸	49+512	平板钢闸门	卷扬式	3-4*4.5
7	东沙河节制	64+697	平板钢闸门	卷扬式	2-5*4.0
8	土城节制闸	72+980	平板钢闸门	卷扬式	2-5*4.0
9	前柳林节制	84+581	平板钢闸门	卷扬式	2-5*4.0
10	龙背闸	100+835	平板钢闸门	螺杆式	1-5*3
11	团城湖北闸	102+798	平板钢闸门	卷扬式	2-8*3.3
12	提辖庄泄洪	1+356	平板铸铁闸	螺杆式	3-4.2*3.0
13	中庄泄洪闸	6+668	平板铸铁闸	螺杆式	1-3.0*4.6

五、服务要求

（一）检测工作要求

1、工程现状调查

工程现状调查包括技术资料收集、工程现状全面检查和对工程存在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等资料，对工程的安全状态进行初步分析和总结，并对现场安全检测及安全复核提供指导。

2、安全检测

（1）主要检测内容

现场安全检查与检测主要包括以下六部分内容：

1. 地基土和回填土的工程性质；
2. 防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

4. 金属结构的安全性；

5. 机电设备的可靠性；

6 监测设施的有效性检查

工程结构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已有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不能满足安全评价需要的，补充地质勘察并检测地基土和回填土的基本工程性质指标。

（2）混凝土结构专项检测

1）一般检查：主要检查水闸建筑物表面有无疏松层、渗水点（面）、剥蚀深度和剥蚀面积、裂缝状况、伸缩缝止水状况、钢筋外露锈蚀以及排架、闸墩、翼墙是否存在异常变形等。

2）专项检测：为了了解水闸结构的质量现状，在一般检查的基础上，还应进行专项检测的内容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碳化深度、裂缝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钢筋锈蚀程度、混凝土结构内部缺陷以及结构耐久性等。

（3）金属结构（闸门与启闭机）与电气设备专项检测

1）闸门检测包括：闸门外观，闸门腐蚀情况、闸门焊缝无损检测、闸门启闭力检测以及启闭机考核。其中腐蚀情况和焊缝无损检测仅适用于钢闸门。

2）钢闸门、启闭机的检测根据《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执行。

3）混凝土闸门主要检查构件的表面裂缝、钢筋或钢丝网锈蚀程度，以及零部件和埋件的锈损程度和可靠性。

4）铸铁闸门主要检查构件的表面锈蚀情况以及零部件和埋件的锈损程度和可靠性。

5）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测参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20150-2016）等有关规定执行。

3、安全复核分析

在现场检测的基础上，依据现行设计标准，根据水闸最新的规划流量和设计指标，对水闸做进一步的复核计算，以综合评估水闸的安全状况。水闸安全复核计算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1）防洪标准复核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复核水闸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和水闸洪水标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根据水闸运行情况、洪水情况，复核水闸的泄流能力以及闸顶高程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渗流安全复核

主要复核水闸基底渗流稳定。对包括设计水位、校核水位下闸基防渗长度、水闸基底渗透水压力、基底浮托力和扬压力进行计算，复核验证水闸整体抗渗稳定性。

（3）结构安全复核

主要复核闸室、岸墙、翼墙的稳定与结构应力，以及消能防冲。复核闸室的整体稳定性，包括在设计水位、校核水位、运行水位及特殊荷载组合（地震荷载）下的整体稳定性计算。复核运行水位、设计水位、校核水位及特殊荷载组合（地震荷载）下的闸基

地基应力，验证地基应力是否满足要求。结合现场检测成果，对工作桥、交通桥、闸墩等主要结构进行强度和稳定的复核。

（4）抗震安全复核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复核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动峰值加速度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复核地震作用下水闸的抗震稳定性和结构强度，对闸室及地基进行抗震稳定计算复核，对结构构件进行抗震强度计算复核。

（5）金属结构安全复核

金属结构安全复核包括闸门安全复核和启闭机安全复核。闸门主要复核计算闸门主要承载构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启闭机主要复核设备选型、运用条件、制造与安装质量、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满足设计与标准的要求及工程安全运行需要。金属结构安全复核计算仅适用于钢闸门。

（6）机电设备安全复核

主要复核电动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型、运用条件、制造与安装质量、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满足设计与标准的要求及工程安全运行需要。

4、安全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以及复核计算结果等情况，依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分别进行安全性分级，并对水闸进行安全评价。

（二）主要成果要求

水闸安全评价计划完成的主要成果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2、安全检测；

3、安全复核；

4、安全评价。

其中：前三项报告可作为第四项总报告的附件。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

七、项目履约验收

本项目成果文件通过水闸安全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后，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本索引为提醒投标人做好投标文件检查工作和方便评审工作，不作为投标文件否决条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3.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此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

5-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各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数量为完成单座闸该项工作的数量（其中混凝土检测综合单价中数量为完成单座闸单孔检测工作的数量），投标人应在各项综合单价基础上汇总得出水闸安全鉴定投标总价。

（4）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委托人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安全鉴定意见审定所需的各项费用。

（5）“金属结构检测”拟进行分包的，应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内填写投标总价中金属结构检测费用及其所占比例，并在技术文件中明确相应的分包主体及其资质。

5-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龚庄子进水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2	北台上进水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铸铁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3	北长河进水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4	西台上节制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5	秦屯泄洪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弧形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6	兴寿节制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7	东沙河节制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	座	1	

		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8	土城节制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9	柳林节制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10	龙背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11	团城湖北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钢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12	提辖庄泄洪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铸铁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13	中庄泄洪闸	1.所在位置：京密引水渠 2.闸门类型：平板铸铁闸门 3.主要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水闸安全评价、出具鉴定报告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投标总价（元）					
备注：金属结构检测报价合计　　元，占投标总价　　%。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项				
1.1	技术资料收集	组日	3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6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6			
合计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小 1 孔）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项				
1.1	技术资料收集	组日	2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4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4			
合计						

注：此表仅适用于龙背闸和中庄泄洪闸。

混凝土检测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混凝土结构检测**					
2.1	普查	组日	4			
2.2	抗压强度回弹检测	测区	80			
2.3	碳化深度检测	点	80			
2.4	抗压强度取芯检测	组	2			
2.5	典型裂缝深度检测	条	2			
2.6	钢筋保护层厚度无损检测（闸墩、梁、柱）	点	85			
2.7	钢筋锈蚀检测	测区	3			
2.8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测区	3			
合计						

金属结构检测（钢闸门）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	**金属结构检测（钢闸门）**					
3.1	闸门外观检测	组日	2			
3.2	启闭机现状检测	组日	2			
3.3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组日	2			
3.4	腐蚀状况检测	组日	6			
3.5	闸门无损探伤	组日	5			
3.6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组日	5			
3.7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组日	5			
合计						

金属结构检测（非钢闸门）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2	金属结构检测（非钢闸门）						
3.1	闸门外观检测	外观形态检测包括以下内容： （1）闸门门体的明显变形，构件的折断、损伤及局部明显变形。 （2）焊缝及其热影响区表面的裂纹等危险缺陷及其异常变化。 （3）闸门零部件，如吊耳、吊钩、吊杆、连接螺栓、侧反向支承装置是否变形、腐蚀、开裂、磨损，充水阀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4）滑轮组、制动器、锁定等装置的表面裂纹、损伤、变形和脱落。 （5）闸门和移动式启闭机行走支承系统的变形损坏和偏斜、啃轨、卡阻现象，滚轮的坏，转动灵活程度。 （6）平面闸门轨道（弧形闸门轨板、饺座）、门榻（包括钢胸墙）、止水座板、钢衬砌件的磨蚀和变形。 （7）闸门止水装置：柔性止水的磨损、老化、龟裂、破损；刚性止水的压痕、擦痕、磨蚀；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的腐蚀及缺件；螺栓的腐蚀及缺件。 （8）门槽混凝土的剥蚀及对闸门运行的影响；主轨、侧轨、反轨、止水座板及闸槽护角的磨损、腐蚀、脱落、缺件、错位；钢胸墙的腐蚀、裂缝及防碍闸门运行的突起等，一、二期混凝土接缝的渗漏。	组日	2			
3.2	启闭机现状检测	（1）启闭机现状检测主要进行机架检测、制动器检测、减速器检测、卷筒及开式齿轮副检测、传动轴及联轴器检测、滑轮组检测、钢丝绳检测。	组日	2			

		（2）机架检测包括损伤、变形、焊缝表面缺陷、腐蚀状况检测，连接螺栓完整性及扭紧程度检测，机架与基础的固定状况检测。 （3）制动器检测包括制动轮表面缺陷、粗糙度、硬度及腐蚀状况检测。 （4）减速器检测包括齿轮副的啮合状况检测，齿面缺陷、损伤、磨损、腐蚀、胶合状况检测；减速器的油质、油量、渗漏检测等。当齿面磨损严重时，进行齿面硬度检测。 （5）卷筒及开式齿轮副检测包括卷筒表面、辐板、轮缘、轮毂的表面缺陷、损伤、裂纹、腐蚀检测；开式齿轮副的润滑状况、啮合状况检测，齿面缺陷、损伤、磨损、腐蚀检测；当齿面磨损严重时，进行齿面硬度检测。 （6）传动轴及联轴器检测包括表面缺陷、变形、裂纹、腐蚀检测。 （7）滑轮组检测包括表面缺陷、磨损、损伤、变形、腐蚀检测。 （8）钢丝绳检测包括钢丝绳磨损、变形、绳径、断丝、润滑、腐蚀检测，钢丝绳末端与卷筒及闸门吊点的固定状况检查，钢丝绳在卷筒表面的最小缠绕圈数及排列状况检查，排绳器的运行状况。					
3.3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1）电气控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查。 （2）电气设备及电力线路的绝缘电阻检测及接地系统可靠性检查。 （3）荷载控制装置、行程控制装置、开度指示装置的完整性；移动式启闭机缓冲器、风速仪、夹轨器、锚定装置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查。 （4）动力线路及控制保护、操作系统线路的排列、老化状况以及备用电源检查。	组日	2			
3.4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启闭机的运行噪音检测； （2）制动器的制动性能； （3）滑轮组的转动灵活性；	组日	5			

		（4）双吊点启闭机的同步偏差； （5）荷载限制装置、行程控制装置、开度指示装置的精度及运行可靠性； （6）电动机的电流、电压、温升、转速； （7）现地控制设备或集中监控设备的运行可靠性。					
合计							

复核计算（钢闸门）分析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	复核计算（钢闸门）					
4.1	过流能力复核	组日	7			
4.2	渗流安全复核	组日	20			
4.3	结构安全复核	组日	20			
4.4	抗震安全复核	组日	12			
4.5	金结安全复核	组日	12			
4.6	机电安全复核	组日	4			
合计						

复核计算（非钢闸门）分析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2	复核计算（非钢闸门）						
4.1	过流能力复核	复核水闸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和水闸洪水标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根据水闸运行情况、洪水情况，复核水闸的泄流能力以及闸顶与堤顶高程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组日	7			
4.2	渗流安全复核	复核水闸基底渗流稳定以及侧向渗流稳定。对包括设计水位、校核水位下闸基防渗长度、水闸基底渗透水压力、基底浮托力和扬压力进行计算，复核验证水闸整体抗渗稳定性。	组日	20			
4.3	结构安全复核	复核闸室、岸墙、翼墙的稳定与结构应力，以及消能防冲。复核闸室的整体稳定性，包括在设计水位、校核水位、运行水位及特殊荷载组合（地震荷载）下的整体稳定性计算。复核运行水位、设计水位、校核水位及特殊荷载组合（地震荷载）下的闸基地基应力，验证地基应力是否满足要求。结合现场检测成果，对工作桥、交通桥、闸墩等主要结构按照实测的计算参数进行强度和稳定的复核。	组日	20			
4.4	抗震安全复核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复核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动峰值加速度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复核地震作用下水闸的抗震稳定性和结构强度，对闸室及地基进行抗震稳定计算复核，对结构构件进行抗震强度计算复核。	组日	12			
4.5	机电安全复核	主要复核电动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型、运用条件、制造与安装质量、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满足	组日	2			

		设计与标准的要求及工程安全运行需要。					
合计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完全响应的在表中第一行“完全响应”列中标注“√”或空白，并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填写具体条目内容，并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4、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条件。负偏离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工作日查询并截图记录，无需投标人提供；

7)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和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说明；

9)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可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材料：

（1）上年度（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或单独递交）。

（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近六个月零缴税，须提供近六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4）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成立时间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8-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签署委托代理人和所有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应提供投标人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应提供投标人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费凭证）。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同时提供有效的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包括行业和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有效的水利部认定的可承担中型及以上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如实填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填写“无”或不填写。

8-8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近3年指2018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近3年期限内；

（2） 类似项目指：水闸或水库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评价项目；

（3）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验收资料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

10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10-1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10-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

（1） 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中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的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1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1 年水闸安全鉴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提供；（2）无分包情形的，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只选择 1 填写本企业数据即可；（3）金属结构检测分包情形的，如金属结构检测分包主体为小微企业的，标的名称填写“金属结构检测”，并填写分包单位具体数据，本企业盖章。

12-2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不符合的不需提供。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提供。

13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相关证书、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15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完全响应的在表中第一行“完全响应”列中标注“√”或空白，并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填写具体条目内容，并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4、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负偏离均作为评审参考。如采购需求标注星号“*”条款，则“*”条款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